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三局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张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整形外科专业/皮肤科；皮肤病专业；性传播疾病专业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/麻醉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485，流水号： C202607081059117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7月 13日 起，至 2027年 07月 12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7-13-384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三局医院		
	地 址	东莞市塘厦镇三局社区花园新街北十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20974544190011A100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勇	联系电话	0769-8790721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东莞三局医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整形外科专业 皮肤科；皮肤病专业；性传播疾病专业 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 麻醉科 电话：0769-87907210 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三局社区花园新街北十号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